

# 经济政策信息

2019/01 总第 115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19 年 3 月

28 日

## 要 目

### 国家政策

- 我国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
- 国务院出台意见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 西部经济

- 重庆：多措并举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
- 广西着力 9 大方面 加快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

### 中东部经济

- 上海优化营商环境再升级
- 福建出台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发展七条措施

### 海外传真

- 古巴加快推动私营经济发展

## 国家政策

### 我国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布《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

**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

**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发展各类

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快、户数占比高的商业银行，可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合作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

**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商业银行要推动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发现数据造假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主动作为，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

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商业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各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与指导，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依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认真组织清欠，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要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民营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及时总结并向各地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摘自《经济日报》2019年2月15日）

## 国务院出台意见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

见》，明确培育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综合竞争新优势，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意见》围绕“五大中心”发展目标，提出21项任务举措：一是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中心。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允许新设综合保税区提前适用政策，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将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等5项举措。二是推动创新创业，打造研发设计中心。企业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发展，赋予符合有关标准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最高信用等级，支持医疗设备研发等4项举措。三是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中心。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境内入区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便利货物流转，允许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促进文物回流等4项举措。四是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中心。允许区内企业开展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支持再制造业，创新监管模式等3项举措。五是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打造销售服务中心。发展租赁业态，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支持服务外包，支持期货保税交割，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等5项举措。

（摘自<http://www.mofcom.gov.cn> 2019年1月16日）

## 十部门联合推出24条促消费新政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出台了促消费政策的实施方案，六个方面24条新政优化消费市场供给，以稳汽车消费为“大头”，同时抓住5G、家电等消费热点，放出多个大招实招。

### 划重点 以稳汽车消费等为“大头”

在促消费的24项具体措施中，稳住消费“大头”成为本轮促消费政策突出特点。其中有6条具体措施针对汽车消费，占据了总体措施的四分之一，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放宽对皮卡车进城的限制、推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和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等。

除了汽车消费，政策还注重新品消费，打造高品质消费的“增量”，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对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给以适当补贴等政策；针对信息消费则提出了要加快5G商用步伐、在2020年年底实现98%的贫困村通宽带、降低国际及港澳台漫游费等措施。

### 怎么干 “有的放矢、重点突破”

未来将通过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等政策，来稳城镇消费从而稳住区域消费的“面”。以农村消费升级疏通城乡消费联动增长的“链条”，以智能、绿色等新品消费打造高品质消费的“增量”，以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现有消费的“存量”。

在消费主体方面，政策主要关注了城市消费和农村消费两大主要市场，一方面补足城镇消费供给短板，更好满足城镇化和老龄化需求，另一方面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拉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在消费客体即消费对象方面，更加关注汽车消费、绿色消费、智能消费等新的消费热点，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消费载体方面，打造体验更加丰富便利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意愿。着眼于这三方面的新情况新特点，调整供给结构，更加有的放矢，也将更加有效地促进消费升级。

### 重落实 更多细化配套政策可期

此次出台的《实施方案》不仅提供了行动方案，还考虑到了保障措施，注重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意在建立供需匹配的长效促进机制。

具体政策组织实施过程当中，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借鉴以往“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实践经验，制定出台相关的补贴政策。

服务消费作为我国消费升级的重要领域也将有支持政策出台。下一步，将继续推动生活服务业提质扩容，制定家政、餐饮等重点生活服务业标准，出台家政服务的信用体系指导意见。后续将有更多的配套政策，消费升级领域更多政策红包将逐步兑现，以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促进形成消费端和投资端双向互动良好的局面。一是扶贫攻坚要精准灵活，强化消费扶贫；二是注重农村消费与城镇社区消费，补短板、惠民生，满足消费基础需求；三是坚持存量供给优化和增量供给优质并举，以传统行业升级优化存量供给，以新兴行业发展扩大增量供给，让供给侧跑赢需求端；四是紧抓消费理念向发展型和享受型转变，消费方式向个性化和定制化转变；五是优化环境，兼顾政府有为与市场有效，完善制度。

（摘自<http://www.jjckb.cn> 2019年1月30日）

## 12部门发文力促平台经济 将培育一批千亿级商品市场

商务部等12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四大方面推出15条举措，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千亿级商品市场。

为推动平台经济发展，形成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的商品流通体系，指导意见提出三大方面的任务：一是构建平台生态，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加强分类引导，促进商产融合；三是发挥集聚优势，推动协同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跨行业跨地域商品市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引导集群联动，更好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扎实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贸易便利化政策。

在强化用地保障方面，指导意见强调，各地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和区域联动发展的空间统筹协调。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保障商品市场优化升级用地，对利用存量房产或土地资源发展“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可享受在一定年限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

在加大金融支持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民营、小微商户信贷支持力度，完善担保、质押、保险和征信等服务，更好为商品市场平台化发展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结算规模大、频次高的商品市场，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提升市场支付结算现代化水平。

下一步，商务部将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快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推动政策落地。二是抓好典型引领。尽快推荐和培育一批资源集聚度高、商产融合成效较好的平台经济龙头企业，打造商产融合产业集群，成熟一个推出一个。三是要密切跟踪平台经济发展趋势，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发展平台经济的工作机制。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9年3月1日）

## 四部门为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减税 明确适用方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公告》调整和完善了相关政策内容，还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式。

一是提高扣减标准。将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税款的标准由每户每年8000元提高到每户每年12000元。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扣减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000元。

二是取消行业限制。将享受优惠的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企业的行业范围由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

的小型实体，放宽到所有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为各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提供统一的税收政策。

《公告》还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方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

《公告》将优惠政策管理方式由备案改为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备查材料留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享受优惠的，留存《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

(摘自<http://www.chinanews.com> 2019年2月28日)

## 工信部推出六项实招促进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举行的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表示，推进强基础、调结构、促融合。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重点推出6项实招。

一是多维度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重点是政策体系、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来引导地方、行业和企业保持工业合理发展速度。

二是聚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是巩固去产能成果。下一步将继续支持重点省份钢铁去产能，持续优化钢铁产业布局。同时，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新上项目扩大产能，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此外，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以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为重点，发布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支持企业实现技术升级。

三是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体系。继续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为企业研发提供强

有力的支撑。同时要推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并扩大到所有企业这项措施。

四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注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企业

五是努力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负担。进一步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持续降低制造业用电、用水等成本。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按时间进度完成清欠任务。

六是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开放，重点落实汽车、船舶等行业的开放政策，促进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1月17日）

## 财政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力度

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力度，自2018年11月16日起，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至15万元；贴息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2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此外，通知称，认真落实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严格审核申请补贴机构的资格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确保对当年贷款平均余额、年均存贷比、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等符合要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给予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安排不超范围、不超标准、不超时限，坚决防止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

通知还对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出要求。通知明确，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作用，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支小助微”，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摘自<http://www.jjckb.cn> 2019年3月13日）

## 西部经济

### 重庆：多措并举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

近日，重庆市发布金融业服务民营企业的主要举措——市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将支持金融机构向总行争取信贷资源，推动融资规模持续扩大；通过“三端”发力，加强“政银企”联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加大信用和保证类弱担保

产品投放力度等多种举措，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落实重庆市金融8条政策**

2018年以来，全市金融融资供给保持合理适度增长，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投放力度加大。截至2018年12月末，全市贷款余额达3.2万亿元，同比增长13.5%，贷款增速创三年来最高水平。其中，全市民营企业法人贷款达到5100亿元。但同时，与全国的情况一样，重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重庆金融业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成效。这8条金融政策是在2019年1月初出炉的，包括：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推动更多民营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开发符合民营企业资产与经营特点的抵押贷款产品等8条金融政策。

### **“弱担保”产品解决民企融资难**

缺乏有效的抵押物和担保，一直是导致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重要原因之一。针对这种情况，重庆将三端发力加强“政银企”联动——

政府端：加强贷款成本、收费减免的监测考核，完善风险补偿、应急转贷、融资担保等风险分担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信心；

银行端：强化差异化考核激励，加大信用和保证类弱担保、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产品投放力度，减轻对担保抵押品的依赖；

企业端：提高规范经营管理能力，盘活低效存量资产，保持合理杠杆水平，加强流动性资金管理，实现经营现金流、融资现金流和投资现金流的动态平衡。

### **强化金融与民企供需双方的对接**

为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2018年11月23日起，市金融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市金融机构专题走访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活动。随后，在2个月时间里，全市金融机构走访了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5096家，做到了规上民营企业全覆盖。

通过走访，强化了供需双方对接，促进了民营工业企业融资难题的解决。据统计，走访期间，共有3175家企业提出融资需求，其中，共有1492家企业通过稳贷、增贷、增信等措施获得321亿元融资；153家企业与银行达成总额为85亿元的贷款投放协议。

接下来，重庆市金融监管局将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走访对接和精准服务的力度，为有融资需求的民营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加快已有协议资金落地；对还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分批进行解决，确保全市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融资问题解决全覆盖。

(<http://www.gov.cn/xinwen> 2019年2月18日)

## **广西着力9大方面 加快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

2019年广西从9大方面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创新型广西建设。

9大方面包括：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拓展创新发展空间；加快领军人才引育，大力夯实创新人力资源基础；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切实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促成科技与经济发展无缝对接；加快发展民生科技，大力推动创新红利惠及大众；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密切高端智力链接，汇聚全球创新创业资源；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努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在加强重点产业技术突破与应用方面，广西围绕高端铝、汽车、机械、高性能材料等领域，2019年重点组织突破40项重大技术，推出90项新产品，推动重点产业迈向中高端。面向全区战略需求强化原创性研究和重大工程难题攻关，争创40家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招才引智方面，坚持“高精尖”和紧缺人才导向，大力实施八桂学者、特聘专家等制度，引进培育44个创新人才和团队。

（摘自<http://district.ce.cn> 2019年2月26日）

## 宁夏24条举措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日前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从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营造创业创新良好环境等8个方面提出24条措施，着力解决企业投资经营中的“堵点”。

该《通知》明确指出，坚决破解隐性准入壁垒，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体系等配套政策，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动产融资服务，创新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产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核等纳入施工图联审，审图时间缩短至22个工作日，办理退税的平均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

（摘自《经济日报》2019年2月28日）

## 云南继续降低实体企业成本

云南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明确将持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全年力争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900亿元左右。

《意见》提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系列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按照国家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根据本地社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合理调整社保费率。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改革，加大公路分时段弹性收费。调整运输结构，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对云南省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成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给予运费补助。支持一般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2019年底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1000亿千瓦时；依规调减输配电价，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2月13日）

## 陕西：突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突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作为首要重点工作。

2019年陕西将以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作为重要抓手。抓好100个总投资500亿元的重大技改项目建设，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大对机械、冶金、建材、纺织、食品等产业的改造提升力度，促进建筑业优化升级。推动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榆林80万吨乙烷制乙烯等重大项目落地。完成78户“僵尸企业”处置和210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

同时，陕西将经济发展“引擎”落在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上。通过实施产业链推进方案，推动先进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加快推进新舟700飞机研制生产、C919飞机配套、通用飞机和无人机等产业发展，促进卫星移动通信、导航、遥感等航天领域业态集聚；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抓好三星二期、华天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奕斯伟硅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

2019年，陕西将促进制造企业与生产性服务企业资源整合、业务融合，支持汽车、输变电、节能环保、数控机床等领域企业加速由设备提供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变。围绕制造业集群构建区域服务体系，促进融资租赁、检验检测、法律咨询、信息技术、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

（摘自<http://www.shanxieic.gov.cn> 2019年1月29日）

## 中东部经济

### 上海优化营商环境再升级

近日举行的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上传出的消息。上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并实施启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立志用政府的辛苦指数，换取企业的发展指数。

这个行动计划从对标改革、制度创新、精准服务、工作机制入手，提出了25项工作任务。企业将进一步获得更多的时间、精力、成本的压缩，办事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行动计划共提出了85项针对世行指标的改革举措和改革建议，其中地方事权改革举措46项。地方事权范围的改革举措落地实施后，一系列指标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开办企业，力求最大限度实现便利化。环节将由4个减少到3个，办理时间将由9天减少到3—5天。而施工许可将实行分类监管模式，对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实施针对性改革，环节由19个减少到14个，办理时间由169.5天减少到97天。

跨境贸易进口单证时间将降为8—10小时，边境费用降为316美元，单证费用降为70美元；出口边境时间降为16—20小时，单证时间降为6—8小时，边境费用降为293美元。对于纳税也有规定。总税率及社会缴费将降低到65%左右，纳税时间减少到130小时。

上海将重点打造“一网通办”品牌，让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路。2019年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时限平均减少一半、提交材料平均减少一半；2019年新增100项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新增10项高频个人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同时重点建立政府部门间、政府与企业间，法治保障的政学共同体的沟通机制，并对各区的营商环境进行考核评估。

（摘自<http://finance.people.com.cn> 2019年2月13日）

### 福建出台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发展七条措施

为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发展工业软件，推动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福建省工信厅近日制定七条举措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发展。

#### 聚焦重点扶持、培育壮大产业基础

《意见》提出，支持制造业较发达、智能制造基础较好、工业软件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发展工业软件园区，引导软件企业面向工业企业提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支持先进制造企业输出领先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培育壮大工业软件企业主体。以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工业安全软件、工业APP、工业数据库、集成电路设计等为重点领域，鼓励设区市建立工业软件重点项目库，实施一批重点工业软件产业化项目，对入库项目优先给予扶持。

支持工业企业通过主辅分离、投资入股、自主创新等多种形式发展工业软件，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软件，2019年起对上年度新增工业软件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工业软件业务收入上年度增速超过15%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每新增2000万元工业软件业务收入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向工业相关企业推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软件的企业，2019年起年新增推广超过20家企业，按实际成交金额的2%进行奖励，同一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深化军民融合，鼓励我省软件企业在军工领域推广应用，对工业软件产品新入选《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在省委军民融合办奖励的基础上，按入选产品每项增加3万元奖励。

同时，引进和支持国内外知名工业软件企业及研发机构来闽投资，对2018年后首次在闽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的，在闽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不超过2%奖励给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不超过3%奖励给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该项奖励同一年度总额不超过200万元。设区市政府可按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实际租用面积所需租金的50%给予补贴。

### **开拓工业软件市场 完善人才和公共技术服务体系**

《意见》提出，推广和应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的首版次工业软件，“首版次软件产品”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属于国内首版次的工业软件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属于省内首版次工业软件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30%，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工业软件企业参与省外公开招标，对项目中标且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工业软件项目，按合同完成金额不超过10%给予奖励，同一项目、系统或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同一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对于省内工业企业选用省内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数据库、集成电路芯片及智能化仪器仪表等工业软件或自行研发工业应用软件进行改造升级，对于实际

改造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按软件部分改造金额给予不超过10%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项目符合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含工业强基、龙头企业项目）条件的，可叠加享受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补助政策。

鼓励工业企业联合高校开展工业软件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支持工科院校开设工业软件课程，支持省内工业软件龙头企业与高校或培训机构合作，加强面向国产工业软件的实训，提升工业软件人才专业化水平。

### 加大财政和金融扶持力度

根据《意见》，从2019年至2021年，每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加快工业软件发展。

支持保险公司为软件企业创新险种，扩大保险范围，降低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推广应用过程中的初期市场瓶颈和用户风险，开发推广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险，投保的软件产品或系统在交付验收使用后由于质量缺陷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软件系统本身的修复、检测费用，由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予赔付。每个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险按其本年度实际支出保费的25%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最高保险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

支持福建省有条件的地区与国内知名软件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合作，为软件企业缓解融资难、缺少固定资产抵押问题，对于软件知识产权评估机构为软件企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在金融机构融资和贷款抵押、软件知识产权交易以及企业间并购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评估，给予软件企业50%评估费用补助，不超过30万元。

（摘自<https://fjnews.fjsen.com> 2019年3月13日）

## 江西出台18条措施助力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

近日，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5方面共18条细化举措，助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安排150亿元常备借贷便利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安排235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开通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绿色通道”，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对名单内或有实体产业的民营企业票据和单张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票据见票即办，不受单户总额限制。

扩大资金投放解决“融资难”。加大银行信贷支持，积极运用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支持银行投放民营企业贷款。《若干措施》明确，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督促金融机构将定向降准释放的资金如期全部用于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安排150亿元常备借贷便利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安排235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开通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绿色通道”，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对名单内或有实体产业的民营企业票据和单张票面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票据见票即办，不受单户总额限制。

降低融资成本解决“融资贵”。包括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督促各银行机构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合理定价；降低转贷成本，发挥好政府转贷基金作用，解决转贷难、转贷贵；清理贷款中间环节收费，重拳整治强行返点、乱收费等增加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的行为。

《若干措施》还提出，优化信贷业务流程，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大力推广线上贷款产品，缩短审批时间，提高融资效率。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融资增信平台、江西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平台、开发区金融创新平台，优化融资环境。

（摘自<http://jx.cnr.cn> 2019年2月21日）

## 湖南出台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近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在鼓励科研投入上**，《政策措施》规定，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研发投入，省级财政根据高校和科研院所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对其中非财政性资金部分，按照10%的比例给予奖补，最高奖补500万元。将高校研发资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额等科技绩效指标作为“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还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

**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上**，《政策措施》规定，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支持；对科技创新指标排名前3位的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量排名前3位的省级高新区，给予每家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并重点支持智能制造、自主可控信息技术、新材料、环境治理、生物技术和人口健康等重点产业和重大民生改善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提升科研承载能力。

在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上，《政策措施》规定，推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放管服改革。省级财政对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优秀的管理单位给予开放共享后补助，同一单位年度最高补助100万元。并简化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同时，优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对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经费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在激发创新内生动力上，《政策措施》规定，加大对重大创新成果的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个人、省科技创新团队奖的科研团队，省级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组织和个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奖励。建设一批创新型城市，将市州、县市区科技投入产出纳入省真抓实干指标考核体系。根据投入产出指标的总量和增量综合评价，对总量或增量年度排名前2名的市州和前10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摘自<https://finance.sin.cn> 2019年1月31日）

## 黑龙江出台就业创业新政策

黑龙江省近日出台就业创业新政策，2019年设立创业专项资金一亿元，对在创业投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载体建设、实施创业专项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市县予以奖补。

新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每吸纳一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0元创业扶贫奖励补贴。

新政策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深度贫困县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

(摘自《经济参考报》2019年1月11日)

## 海外传真

### 古巴加快推动私营经济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私营经济，保持私营经济在古巴国民经济中的增长，古巴政府近日宣布通过多项新措施，包括允许出租艺术创作装备、认证笔译和口译等5种新的私营经济活动、扩大私营许可证范围并简化申请手续等措施，放宽现有私营经济相关规定，进一步推动私营经济发展。

古巴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玛尔塔·费托表示，新措施是对私营企业主此前的关切和要求的回应，目前政府正在制定相关细则并对现行规则进行修订。新措施主要包括将5种经营活动纳入许可范围，并且对私营业主的货币支付形式、员工雇用、营业时间、经营许可范围以及简化申请手续等进行重新定义。引入私营经济的新措施与新宪法内容相符，完善私营经济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此举与古巴正在实施的经济改革措施保持步调一致。

新措施规定，超出国家订单的剩余产品可以进行自由销售。此项新规对所有部门都适用，透明的合同关系将为非国有企业提供资源上的保障。当前，古巴私营业主主要从事的职业包括食品制作与销售、货物和乘客运输、房屋租赁、电信代理等。私营经济从业者中年轻人占比29%，女性占比为34%，退休人员占10%。古巴劳工和社会保障部长玛加丽塔·冈萨雷斯称，私营经济活动带动相关就业是对国有经济的有力补充。过去几年中，私营经济带动就业的形式不断完善，私营经济从业者从15.7万增加到了58万以上，占到整体就业的13%。

2010年，古巴开始逐步放开私营经济。2018年7月，古巴政府宣布将对私营经济相关规定做出调整与更新。2018年12月，古巴政府颁布的私营经济新规正式生效。新规取消了两项最受争议的规定即“一人一证”和对私营餐厅、酒吧和咖啡厅的座位限制。此外，古巴政府将之前的201个私营经济活动项目整合为123个，同时扩大部分项目经营范围。古巴政府还重启了已于2017年8月暂停发放的27项个体经营许可中的26项。新规还进一步细化税收规定，对涉及私营经济活动的税收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

(摘自《人民日报》2019年2月25日)

### 巴基斯坦鼓励外国公司对巴投资

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10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表示，巴基斯坦财政赤字正进一步减少，已做好经济起飞的准备。巴政府将为外国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共同创造财富。

巴基斯坦制定了广泛的经济改革计划，鼓励外国公司对巴投资，并承诺将开放旅游市场。巴基斯坦有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将进一步向外国资本开放市场。除此之外，可再生能源、采矿业、石化工业、房地产和农业也是巴政府鼓励外国投资的主要领域。

伊姆兰·汗表示，巴基斯坦希望从海湾阿拉伯国家获得更多投资以帮助国家发展经济。巴基斯坦正与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合作共建两个炼油厂项目，总投资额分别为60亿美元和100亿美元。

（摘自<http://www.jjckb.cn> 2019年2月12日）